全国首例适用兴奋剂刑事司法解释案宣判

两名被告人因非法经营罪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张文姣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秦某某、赵某非法经营兴奋剂案件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秦某某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据悉，该案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去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来，首次以该司法解释作为依据，对涉兴奋剂案件予以刑事打击。

法院审理查明，2016 年 5 月，被告人秦某某、赵某共同成立郑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公司），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他处购入含有重组人生长激素、海沙瑞林、伊帕瑞林等兴奋剂物质的产品，以生物科技公司名义对外销售，且部分产品使用假冒的注册商标。

被告人秦某某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采购含有兴奋剂物质产品并指使员工对外销售，部分产品指使员工使用其采购的假冒注册商标包装后销售。被告人赵某作为该公司的创始人、股东，联系含有兴奋剂物质产品货源、参与假冒注册商标产品包装等。经审计，被告人秦某某、赵某共销售含兴奋剂物质的产品共计人民币 25481 元、美元 873787.78 元（折合人民币 5892144.69 元）。

2020 年 4 月 27 日，侦查机关在生物科技公司办公场所查扣了涉案含有兴奋剂物质的产品共计美元 45569 元（折合人民币 320350.07 元），并在河南省郑州市康岗大道查扣假冒注册商标重组人生长激素外包装、说明书等。被告人秦某某在被询问时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赵某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海三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秦某某、赵某伙同他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涉案物质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物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秦某某、赵某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综合两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等，遂作出如上判决。

为限制消费的“老赖”购买高铁票？

这个“黄牛”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对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作为强制执行中最重要的强制执行措施之一，能有效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是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但是，一些非法“黄牛”却通过钻制度的漏洞，做出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购买高铁票等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行为，蔑视司法权威。5 月 7 日，上海宝山法院依法对其中的一名“黄牛”——被告人董某，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董某犯倒卖车票罪，被判处拘役 4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经查，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被告人董某在经营票务期间，为牟取非法利益，伙同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某票务公司经营人师某、孟某等人（均另案处理），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人员购买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座位及列车软卧舱位，并从中倒卖牟利。经查证，被告人董某倒卖的火车票票面数额共计 5721.5 元。

庭审中，被告人董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且认罪认罚。

上海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董某伙同他人倒卖车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倒卖车票罪，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结合董某自动投案且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依法判决被告人董某犯倒卖车票罪，判处拘役 4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

新邻居肆意更改进户门方向

法院：侵犯相邻方合法权益应还原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在上海徐汇区，因为新搬来的邻居肆意更改进户门方向，由此引发了纷争，闹到对簿公堂的地步。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支持了原告方要求还原进户门方向的诉请。

李某一家住在徐汇区宛平南路上一小区里，2019 年底，邵某一家买下了李某家隔壁的房子。去年 2 月底，邵某开始装修房屋，矛盾便是从这个时候开始产生的。

按照李某一方的说法，当时邵某家在装修房子时不听劝阻擅自将其户门违规改动，将进户门向内打开改成朝外打开。因进户门外开后直接阻挡自家房屋的进户门，也导致自己和家人进出和楼道通行受到影响。为此，李某一方多次找到邵某一方，要求改回进户门的开启方向。李某称，此后物业经了解情况后也向邵某一方出具《违法建筑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进户门，恢复原状，但邵某一方一直拒绝整改，无奈之下，只得诉至法院。

然而对此说法，邵某一方却在庭上辩称，当时自己家装修是向物业报备过装修情况，也听取过物业意见，3 月初将进户门更换成向外开启，同楼约有一半住户也将进户门向外开启，李某一方并无异议。只是在装修期间，装修工人开门时不慎将门撞到了对方门上，才发现了问题所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按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当事人在行使不动产权利时，不能损害或者应当兼顾相邻方的利益。本案中，邵某家进户门按原有设计应为向内开启，现邵某家将进户门改为向外开启，且向紧邻成直角的李某家进户门方向开启，由于房屋结构原因，该门在使用过程中向外开启不但占用公共部位，且客观上也会对相邻方带来影响，侵犯了相邻方的合法权益，故李某一方要求邵某一家将其进户门恢复为向内开启的诉请，理由正当，法院予以支持。邵某一方不同意的辩称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

购置“伪路由器”偷拍机协从犯罪

兄弟同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刘丹

本报讯 偷拍传播者违法，那么出售针孔摄像器材的人是否也触犯了法律？日前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判决，购置“伪路由器”偷拍机的蒲光犯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获刑 6 个月，宣告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6000 元。据悉，这也是奉贤法院宣判的首例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案件。

此前，蒲光的亲哥哥蒲亮（已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5 个月）在未取得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微信、QQ 及网站等公开售卖隐蔽式针孔摄像机、拾音器等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蒲光长期在深圳某电子器材公司打工，闲暇之余，多次帮助其哥哥至电子产品市场采购各类窃听窃照器材，并按照指示通过快递发货。

案发前，蒲光帮助其哥哥购买了一套路由器型的拍摄装置，并通过快递邮寄给上海市奉贤区一宾馆经营者姜伟处。后经鉴定，该路由器型拍摄装置是窃照专用器材。

本案是上海奉贤法院辖区内审理的第一起非法买卖窃照专用器材犯罪案件。蒲光帮助他人非法销售针孔摄像设备，已经构成了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鉴于蒲光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亦能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审理期间预交罚金，上海奉贤法院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宣告缓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

购买窃照器材的宾馆经营者姜伟，由于购买后还未使用，即被公安机关查获，未造成严重后果，所以尚未构成非法使用窃照专用器材犯罪。姜伟受到了公安机关警告等行政处罚，购买的窃照器材也被上海奉贤法院予以没收。

（文中人物皆为化名）

受托从事鸟类环志工作

他利用身份掩护监守自“盗”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陶韬 黄诗原

本报讯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日前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刑事案件。被告人顾某是一名受托从事鸟类环志工作的志愿者，本应以保护鸟类为己任，却图一时小利，将这些鸟类带出保护区并转售给另一被告人陈某。最终，两名被告人分别依法被判处 7 个月至 1 年不等有期徒刑。

2020 年 6 月和 9 月，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署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主动预警采样及环志工作需要，与上海某文化公司先后签订协议，委托该公司组织人员在九段沙江亚南沙及上沙捕捉雁鸭类野鸟，开展环志工作，并协助采集口、肛拭子样品，完成后应将野鸟放生。尔后，上海某文化公司将上述受托事项委托给顾某予以开展。

为了牟取利益，顾某、陈某二人提前联系，商议出售野鸭事宜。之后根据二人商议的细节，顾某开始组织工人猎捕一定数量的野鸭，并意图带出保护区售卖。

陈某和顾某认识多年，承包了一片鱼塘饲养鸡鸭鱼以售卖，为了使自家鱼塘的家养鸭子长得个大肉美，他便从顾某处购买野鸭与自家鸭子配种，希望卖上更好的价钱。

2020 年 10 月底至 11 月 19 日，顾某将猎捕到的野鸭悄悄带出保护区，并在指定地点多次将所狩猎的野鸭销售给陈某，共计 46 只。

同年 12 月初，顾某再次将 22 只野鸭销售给陈某。本次交易完成后，两人各自离开。不料，顾某在驾车回去的途中被民警抓获，其车上待售的 33 只野鸭被当场查获。同日，民警在陈某住处将其抓获，并当场查获其向顾某购买的 68 只野鸭。

经认定，民警从顾某、陈某处查获的野鸭均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共价值人民币 5 万余元。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顾某、陈某违反狩猎法规，共同在禁猎区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遂将二人向上铁法院提起公诉。

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顾某、陈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进行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分别依法判处顾某有期徒刑 1 年；判处陈某有期徒刑 7 个月，缓刑 1 年。

本案中的涉案野鸭全部被公安机关查获，之后被全部放生。

男子吃“霸王餐”还袭警

酒后妨害公务被判刑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汪百顺

本报讯 男子陈某某喝醉不肯买单，竟还在看守所内撒酒疯，用手挥打民警致其头部受伤，日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妨害公务罪对陈某某提起公诉。经金山区法院审理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拘役 4 个月。

“有个男顾客在我饭店里吃饭，喝完酒后就控制不住了，开始闹事，说什么也不肯付账。”2020 年 12 月 19 日，金山警方接到报案称，有男子在其店内发酒疯。随即该民警赶到该饭店，见男子已经失去理智，拒不配合执法，民警只能强制将其带回派出所。

然而，在酒精的刺激下，陈某某被带到派出所后依然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在调解室内撒酒疯、辱骂民警，无法正常沟通，随后民警将其带进讯问室醒酒，试图稳定其情绪，陈某某却突然用手掌掴办案民警，现场值守人员立刻将其制服。

2020 年 12 月 20 日，陈某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刑事拘留。据其交代，案发当晚自己喝了一斤多白酒，酒精刺激之下，干了这些荒唐事，对自己失去理智的所作所为感到后悔不已。

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被告人陈某某醉酒后闹事，已对饭店日常经营造成了不良影响，在公安机关对其进行约束期间，趁民警为其解铐时，不配合民警执法，对民警实施殴打、辱骂等行为，造成民警受伤，经鉴定已构成轻微伤。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日前，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妨害公务罪对陈某某提起公诉，经金山区法院审理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拘役 4 个月。